

##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6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芳女士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从业执业资格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〈设备转让合同〉的议案》

3. 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4. 会议以1票同意，2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未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〈房屋租赁合同〉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于文杰先生反对该议案，反对理由为：该合同为以前年度补签合同，具

体合同条款无法确认。

监事闫雪明先生反对该议案，反对理由为：2018—2019 年度办公场所租赁费已支付。

5. 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物业服务合同〉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签署《物业服务合同》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0 日